

附件 1

福建师范大学 2023 年 02 月网络教育统考

考生须知

为顺利做好我校 2023 年 02 月网络教育统考工作，现将考生须知发布如下：

一、设备要求

1. 考生应根据《考生手册》，准备用于在线考试的电脑和用于环境监管的设备(手机或平板)，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下载考试客户端并调试设备，熟悉在线考试及搭建环境监管的操作流程，准备稳定的宽带或网络，电脑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。开启环境监管前应关掉手机或者电脑与考试无关应用的提醒功能，避免来电、微信或其他应用打断正常考试过程。

2. 考试过程中，如遇断电、断网等因素出现，请及时恢复连接，第一时间再次登录考试客户端。期间考生已做并成功上传的题目答案不会发生变化，考试试卷不会变更。考生再次连线后须再进行人脸识别，因以上情况造成的答题时间损失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二、考试要求及平台操作

1. 考生应在封闭安静、光线充足的房间进行考试，周围环境不得对考生产生干扰，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，不得有其他人员。

2. 考生须参加考试确认和模拟考试，自行测试考试软硬件和网络条件，熟悉操作流程。**未参加考试确认者不予安排考场，无法参加正式考试。**考生登录时用于验证的手机号应为本人号码，便于接收后续通知。

3. 考试平台操作

(1) 考生可**提前 20 分钟**登录考试客户端，根据界面内容完成登录核验并进行人脸识别，即刻进入全程录像、录屏监管。

(2) 考生通过人脸验证后，根据屏幕提示完成智能手机/平板“连

接环境监察”。为避免受外界影响，请把手机/平板设置为静音状态，并保持电源充足不断网（建议同时打开手机网络及无线网络连接）。

(3) 人脸验证通过、环境监察连接成功、“进入考场”按钮变为蓝色后，考生可进入考场，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直至考试开始前，考生不得在考试系统内做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考试科目列表点击“进入考试”后，考试时间开始，方可开始考试。

(4) 每科目考试时间 90 分钟，**考试结束时间到系统自动交卷**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**迟到考生不得参加当场次考试。考试未满 60 分钟，不得交卷**。交卷后无法再次进入考试。考试结束，确认该场所有考科目均已完成作答，点击“退出系统”结束考试。

(5) 友情提示：为了便于考试过程中对不确定答案的复查，每道试题后增设“复查题”按钮。当点击“复查题”按钮，试题即变红色，以便复查。

三、考场纪律要求

1. 考生应诚信考试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在线考试工作秩序及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或接受他人及机构以任何方式的违规协助考试。

2. 考试全程，考生应按要求架设监控设备，自觉把环境监察视频调至标准可见范围，考生正面免冠，面向人脸识别的摄像头，保持人脸在识别窗口范围内，同时确保连接环境监察不断网，保持推流画面始终在线。

3. 考试过程中，考试客户端将对考生考试情况进行全程人脸识别和录像，点击参加考试表示考生已授权考试系统进行人脸信息采集。考前应清理好电脑环境，退出 360 等安全软件，卸载安装的虚拟摄像头软件、直播软件，避免被系统误判。

4. 考试期间不得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以及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，考试环境周围近距离内不得有其他人员出现。

四、违纪认定和处理

1. 以下任一行为将被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(1) 考试环境背光、强光或光线太暗，导致监察画面无影像或不清晰的；

(2) 侧坐、低头或遮挡面部等非正面摄像头，导致不能人工识别的；

(3) 衣衫不整、光背、抽烟、化浓妆、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耳饰、耳麦等；

(4) 经监考人员 2 次弹出对话框警告后仍不改正，被强制交卷的。

(5) 事后查实应认定为违纪的其他行为。

有以上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按照**考试违纪**处理，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以 0 分记。

2. 以下任一行为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1) 使用虚假身份证、照片、视频或虚拟技术等违规手段替代考生进行人脸识别的，将判定为替考；

(2) 携带或使用与考试无关的设备，具有通讯或摄像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耳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；

(3) 携带或使用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的；

(4) 违规外接显示器、使用网络搜索或远程控制等行为的；

(5) 中途离开座位、换人或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进入考试监察区域的；

(6) 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、录屏、录音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违规下载、传播考试或试卷相关信息的；

(7) 事后查实认定为作弊的其他行为。

有以上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按照**考试作弊**处理，其当次考试科目成绩无效，以 0 分记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-3 年的处理。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，取消统考资格。